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訊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陳毅生先生
邢華女士

公司秘書

何永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主席訊息

繼二零零九年完成重整及重組集團業務及資產後，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後，策略上希望仍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發展目標，但不排除配合收購其他不同業務為核心項目，曾分別考慮擴展目前股票投資業務以至調研創新金融業務可能性。

貨運業務因經濟轉弱，除金融風暴次按危機主角美國經濟衰退最受影響外，星加坡業務同樣亦因環球成本上漲，經濟轉差，全年也繼續錄得虧損。

最後，環球經濟已進入反覆波動時期，股市投資風險大增，已採取較保守策略，只作極少量投資，使集團能保留大部分剩餘資金，以方便日後取得發展機遇。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總體業績，因受環球經濟股市影響，相對去年同期更轉盈為虧，雖然全年錄得重大虧損，但已儘量維持一定實力。

另外，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於江蘇投資成立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Liyang Guohua New Energy Co. Ltd.及其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此公司股本重組清算，已退回有關股本回香港，撤消此次新能源投資。此舉有助提升集團資金管理之靈活調配，強化可用現金準備。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山西其他煤炭業務投資，期望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與獨立方Great Soar Holdings Limited (「Great Soar」)簽訂買賣協議，由本集團收購其集團屬下信達環球有限公司(「信達」)之55%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希望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正式成交，收購其集團屬下信達之55%股權利益，目前信達持有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利益。

主席訊息

展望未來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將希望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核心業務，將來收購煤礦焦炭及其他洗煤項目成功後，亦將透過政府和商界的良好關係，加快收購速度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以期逐步壯大各原煤焦炭業務組合。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簽訂買賣協議，打好基礎，重組現有集團新舊業務。

此外集團展望除發展原煤焦炭等礦產資源外，亦積極考慮引進中國的未來新經濟及其他核心項目業務，目前國家的宏觀調控政策，加上鼓勵國民消費政策，發展內需，以至企業項目、個人金融借貸業務等等，只要能配合中國國家長遠發展的需求；集團手頭資金充裕，足以分散各部分投資，雖對原煤焦炭作為重要資源的前景充滿信心，惟策略上將仍維持開放態度，期望選擇未來業務可參與配合中國高速發展的經濟國策。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相對 二零零九年 差額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61.4	245.8	(184.4)
毛利	3.1	2.0	1.1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24.7)	35.8	(60.5)
支出總額	(33.7)	(31.5)	(2.2)
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虧損淨額)	(55.3)	6.3	(61.6)
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虧損淨額)	(55.3)	6.4	(61.7)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335.2	389.1	(53.9)
負債總額	(20.4)	(19.8)	0.6
流動資產淨值	305.2	359.3	(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2	314.5	(66.3)
資產淨值總額	314.7	369.4	(54.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6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800,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已扣除其他支出)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800,000港元),其中金額1,208,000港元為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7,130,000港元)及支出總額為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00,000港元)。

最後,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虧損淨額)約(5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6,300,000港元)。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虧損淨額)約為5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6,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亦無錄得任何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6,3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毛利總額為1,5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3,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貨運業務之毛利有所改善，惟成本高企、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疲弱令國際貨運業務表現受壓，導致分部業績倒退。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55,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9,7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本集團已收到股息收入1,5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為23,4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17,000港元收益）。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零水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零），而流動比率由19.17下降至15.9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14,7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355,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25,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5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0,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75,000港元）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48,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504,000港元），而持作交易之高流動性資產投資為74,5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41,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強健。本集團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已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證券則為161,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1,241,000港元資本開支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暫時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張開冰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7,9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93,000港元）。按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須接受適當之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加強煤炭及焦炭加工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作業務發展用途。

繼成功出售山西長興之股權，成功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及高虧損之包袱後，於結算日之後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Great Soar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按代價71,500,000港元收購信達環球有限公司（「信達」）55%權益。信達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山西設有產能達1,500,000噸之洗煤廠。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投放28,000,000美元，準備透過成立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投資。該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名為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溧陽國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在江蘇從事新能源業務。然而，根據有關新項目之可行性報告及市場研究，再經詳細調查後，本集團之北京業務發展部得悉有關此等新能源項目之不利結果。此外，鑑於營商環境有變，本集團成功調整策略，撤銷註冊溧陽國華集團，並已重新分配投資資金及已將之轉回香港，以期令本集團能更靈活地管理財務。

儘管中國嚴格之環保條例及近期全球金融信貸緊縮可能對各行各業造成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經濟內需增長，相信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仍然樂觀。此外，部分新公佈之中國宏觀國策鼓勵發展其他具潛力之新事業，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機遇，積極於中國物色其他高增長之業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應用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各部分作出闡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竭力達到並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對股東負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愈來愈重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 (a) 守則條文，指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規定，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監管機構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釋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管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籍以符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並不時將予檢討，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管轄。董事會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藉指導和監控本公司之事務而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著眼點，訂出政策方向及批准策略／營運計劃，藉以確保本公司有效運作和增長。

各董事將確保其各自以誠信態度執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標準，且於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經營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主要企業範疇方面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以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為然）、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皆可全面而適時地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策，通常可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和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有關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確保了技能和經驗之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及可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一切企業通訊。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獨立身份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將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遵守企管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亦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皆會先接受全面、正式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有合理解，董事可完全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自身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將就董事之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於需要時作出安排。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與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例會，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會議上議定之最重要決議均經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故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等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例會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馬俊莉 (主席)	4/4	-	2/2	不適用
吳騰 (副主席)	4/4	-	2/2	不適用
張大慶 (行政總裁)	4/4	-	-	-
任錚	2/4	-	-	-
張開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	-	-
姚海星	1/4	-	-	-
頌歌苓	2/2	2/2	2/2	不適用
陳毅生	2/2	2/2	2/2	不適用
邢華	2/2	2/2	2/2	不適用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會議議程擬本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大部份董事會例行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公司管治及其他主要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就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處理。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於會上放棄投票（或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配，確保權力及授權兩者分佈均衡。

馬俊莉女士與張大慶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彼等各自之職責以書面明確界定。

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實行董事會之職能。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取充份、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作出適當簡介。

行政總裁致力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定策略方案及擬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設立時備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經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陳毅生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邢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程序；
- 物色適合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人選；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挑選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之程序，當中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代理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12頁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騰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陳毅生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陳毅生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邢華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以及市況及市場慣例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薪酬組合，並建議執行董事張開冰女士之新薪酬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12頁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於有需要時為檢討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陳毅生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邢華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提升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業務風險之意識及問責性。為履行責任，委員會尋求落實政策及程序，為鑑定及管控風險制定綱領。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開會討論有關落實攸關本集團目標提升的風險管理策略，確定其先後次序及如何加快落實，確保得到足夠資源及適度的管理層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委員會推薦意見之成效，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重大交易之風險，及任何超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之不尋常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委員會成員中，兩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按照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有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處理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會管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負責監察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之評估。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的分析載於第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1。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委聘陳毅生先生展開涵蓋本集團財務及主要營運職能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獨立檢討。內部監控報告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由其審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之效率及效益，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辨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所得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提供表現量度之指標，並確保符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參考潛在重大風險，就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方面制定年度計劃。
- 嚴禁作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之具體批准。
-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所得及提出應對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跟股東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保持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極為重要。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適時為投資者之諮詢提供詳盡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bgroup.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投票時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程序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發表及登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馬俊莉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47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馬女士於中港兩地擁有豐富企業及行政管理經驗。馬女士為本公司前主席王建華先生之配偶。

吳騰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4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擁有超過15年香港及中國之公司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大專），於一九九零年初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廈門公司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出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時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多個部門任職多年，累積豐富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財務等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鐸先生

執行董事

37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任先生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任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姚海星女士

非執行董事

6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姚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法國語言學院，大學本科。姚女士早期於中國駐法國大使館及外交部西歐司工作多年，更於外交部國際金融班學習，並在瑞典國際發展合作署SIDA的MBA班培訓，曾於巴黎第九大學進修西方經濟學，其後從事金融信託業務19年，具有豐富的信託業務經營管理經驗，專長是企業管理和設計大型金融服務信託產品。姚女士曾歷任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信託公司任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並曾在中信投資的多家企業中任過董事長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正式退休。目前仍為蘇州信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中國信托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興—沈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副董事長。

姚女士對中國金融、經濟問題有深入的研究，特別在金融信託領域，多次在專業報刊、雜誌上發表專題文章。姚女士精通法文，此外，亦曾參與翻譯《第五共和國的外交》、《當中國改變世界》等書。

頌歌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逾11年中國、香港及國際貿易業務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現為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現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為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彼同時亦擔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北京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北京大學優秀畢業生稱號，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金融學碩士。邢女士擁有多年金融、投資及管理經驗。邢女士早期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計劃統計處工作；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董事長秘書及中國光大銀行董事會秘書，其後歷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投資者事務管理，接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負責公司路演；北大財富網絡有限公司（網上股票及債券交易內容提供商）之首席執行官；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中國註冊綜合性證券公司）副總裁，主管投資銀行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現任職中科金促諮詢公司總經理。邢女士亦曾任北京大學香港校友會副會長。

王建華先生

集團董事會顧問

48歲，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擁有豐富中國高科技行業投資及公司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北京中協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參與北京中協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對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後者之董事。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王先生積極參與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淮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淮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永權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9歲，擁有逾23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與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35。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平值基準進行重估。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直至本報告之日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陳毅生先生

邢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吳騰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陳毅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俊莉女士	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	660,558,000	31.31%
吳騰先生	附註2	應佔權益	9,259,200	0.44%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所持634,161,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知會權益，故馬俊莉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另外，王建華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26,396,400股股份。
- 9,259,2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Power Win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之該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交回/作廢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3170	224,749	-	-	-	224,74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3695	1,168,696	-	-	-	1,168,6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275	20,227,425	-	-	-	20,227,425
小計				21,620,870	-	-	-	21,620,87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3170	5,618,729	-	-	-	5,618,72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3695	67,649,498	-	-	-	67,649,49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275	27,194,648	-	-	-	27,194,648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6850	13,484,949	-	-	-	13,484,94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7385	4,494,983	-	-	-	4,494,983
小計				118,442,807	-	-	-	118,442,807
總計				140,063,677	-	-	-	140,063,677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各名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634,161,600	30.06%
	實益擁有人	26,396,400	1.25%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34,161,600	30.06%

附註：

- (1) 634,161,6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故被視為於該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合共亦佔總採購額不足30%。

酬金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五名成員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和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俊莉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29至87頁所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1,417	245,778
收益	8	7,860	6,661
銷售成本		(4,781)	(4,666)
毛利		3,079	1,995
其他收入	9	406	323
行政支出		(33,439)	(31,3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	(360)	(143)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7	19,199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3,619)	(58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30	(1,2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	17,13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7	—	(114)
融資成本	10	(268)	(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55,282)	6,3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0)	43
年內(虧損)溢利		(55,292)	6,36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649	(49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	(933)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計入損益帳之累計匯兌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30	(5,971)	—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54,614)	4,937
年內(虧損)溢利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255)	6,362
非控股權益		(37)	—
		(55,292)	6,362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587)	4,937
非控股權益		(27)	—
		(54,614)	4,937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62)仙	0.3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571	713
投資物業	17	1,500	1,860
可出售投資	18	7,500	7,500
		9,571	10,073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74	1,754
可收回稅項		–	44
持作交易投資	20	74,533	53,741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21	609	9,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48,196	314,504
		325,612	379,0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842	14,014
稅項負債		5,600	5,600
應付孖展貸款	21	–	161
		20,442	19,775
流動資產淨值		305,170	359,2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4,741	369,3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490	105,4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9,278	263,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768	369,355
非控股權益		(27)	–
權益總額		314,741	369,355

第29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馬俊莉
董事

張大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7,449	268,489	1,996	575	41,749	(475,840)	364,418	-	364,418
年內溢利	-	-	-	-	-	6,362	6,362	-	6,36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1,425)	-	-	(1,425)	-	(1,425)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1,425)	-	6,362	4,937	-	4,937
股本削減(附註24)	(421,959)	-	-	-	-	421,95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5,490	268,489	1,996	(850)	41,749	(47,519)	369,355	-	369,355
年內虧損	-	-	-	-	-	(55,255)	(55,255)	(37)	(55,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68	-	-	668	10	678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668	-	(55,255)	(54,587)	(27)	(54,6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90	268,489	1,996	(182)	41,749	(102,774)	314,768	(27)	314,741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282)	6,31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持作交易投資股息收入	(1,526)	(64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	65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7)	(19,199)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	23,619	582
融資成本	268	93
撤銷機器及設備	-	438
就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	-
收回壞帳	-	(1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	360	143
利息收入	(228)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13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594)	(28,80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0)	2,613
持作交易投資增加	(44,284)	(13,465)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減少	8,405	8,30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28	2,242
經營所用之現金	(68,345)	(29,110)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34	(6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8,311)	(29,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持作交易投資股息收入	1,526	645
已收利息	228	11
購置機器及設備	—	(1,241)
退回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305,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17,291)
償還短期應收貸款	—	22,8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7,540
出售聯營公司(附註27)	—	4,52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54	322,03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68)	(93)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增加	(161)	1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29)	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6,986)	292,9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504	22,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8	(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帳	248,196	314,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載於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按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貸款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方法之規定。

對於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入賬，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在本集團之賬目中出現負數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本適用之未來交易或會影響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其列作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取決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依照未到期租賃土地訂立時存在之資料，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該等租賃土地重新進行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債務投資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方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全年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所承擔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轉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事項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事項。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並不影響本集團。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事項或會受到影響，原因為若干過往並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納入該準則之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針對若干以外幣列值之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最低資金規定供款之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就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規定之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為交換貨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透過其業務獲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帳目基準 (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存及收支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支出總額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 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 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否則該虧損餘額應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額, 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買賣證券之損益於相關交易訂立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適用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所獲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機器及設備

作生產或提供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當中會計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估計有變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帳。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而直接應佔開支亦包括在內。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及以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該等業務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在適當情況下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之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收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按與預期抵銷之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益。政府補助為作為支出或已產生之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政府補助於定為應收之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計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算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計算根本無須課稅之收入或無須扣稅之開支，故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數額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則一般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某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會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 取得該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情況顯示短期獲利；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會根據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會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因財務資產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者除外) 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倘可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 則被視為屬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或
- 違反合約, 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 (如應收帳款) 而言, 評定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帳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款30日至90日之逾期宗數增加、與欠繳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客觀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 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 則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並會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帳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帳目扣減。撥備帳目之帳面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應收帳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之收益表撥回。倘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孖展貸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而該損失乃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工具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付款而招致。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帳。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於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亦無在收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帳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乃記帳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倘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之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情況。

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會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機器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評估該等項目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判斷及估計日後之經營現金流，並採用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可能令減值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去計算，當中已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之數額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與原先估計出現之差額將影響估計有變當年之折舊支出。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壞帳減值虧損之政策以收款機會評估、帳項之帳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於評估最終變現此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用狀況及過往之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下跌，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投資物業按1,500,000港元之公平值列帳（二零零九年：1,860,000港元）。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用物業估值法就物業進行之估值（當中涉及若干有關市況之假設）計算。此等假設無論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須相應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之損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持作交易之投資)	74,533	53,74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666	324,815
可出售財務資產	7,500	7,50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14,842	14,17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孖展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承受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詳情見附註21及22)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銀行結餘、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1,34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之投資之投資組合控制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本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若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20% (二零零九年：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2,44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4,48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下列各項而承受最高信貸風險，會令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招致財務損失：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帳面值；及
- 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相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包括多名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客戶。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美國有海外業務，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交易均於香港進行，並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之帳面值如下：

以港元表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0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	210,43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4)	(1,257)
	(574)	209,380
以澳元計值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
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8	7,803
以新加坡元計值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	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8	2,0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	(295)
	2,049	2,694

本集團現時不設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在港元兌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或下跌10% (二零零九年: 10%) 之情況下之敏感度。10% (二零零九年: 10%)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 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純粹包括任何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 並會就外幣匯率之10% (二零零九年: 10%) 變動調整於年終之換算。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 溢利對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百分比 %	年內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10)	(768)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10	7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百分比 %	年內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10)	780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10	(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之匯率轉弱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之匯率轉強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百分比
%

年內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10)

(205)

10

2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之匯率轉弱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之匯率轉強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百分比
%

年內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10)

269

10

(269)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編製美元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認為有關匯率波動及影響屬微不足道。

由於本集團之澳元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澳元之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足以供管理層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其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使用狀況，並認為有關風險甚低。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財務負債均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以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按照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為輸入值折算現金流量之分析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模式中之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對手方欠繳款項之可能性及在欠款情況下之虧損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到期日短或即時到期，故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計入第一類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由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價技術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74,533	—	—	74,5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53,741	—	—	53,741

於兩個年度，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之總虧損中，23,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約18,617,000港元）與報告期末之持作交易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334	6,016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53,557	239,117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6	645
	61,417	245,778

8. 分部資料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
- b) **證券買賣**
從事股本證券買賣
- c) **製造及銷售焦炭**
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焦炭產品

儘管製造及銷售焦炭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量化定限，惟管理層之結論為此分部預期日後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故應作報告。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334	55,083	–	61,417
收益 對外	6,334	1,526	–	7,860
分部業績	(1,121)	(21,993)	(1,167)	(24,281)
未分配集團開支				(31,11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4
融資成本				(268)
除稅前虧損				(55,2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016	239,762	–	245,778
收益 對外	6,016	645	–	6,661
分部業績	(730)	19,262	(2,079)	16,453
未分配集團開支				(27,0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3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融資成本				(93)
除稅前溢利				6,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471	75,142	-	78,6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256,570
資產總值				335,183
負債				
分部負債	1,989	-	-	1,989
未分配集團負債				18,453
負債總額				20,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081	62,755	–	66,836
未分配集團資產				322,294
資產總值				389,130
負債				
分部負債	1,553	214	–	1,767
未分配集團負債				18,008
負債總額				19,77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辦事處之設備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及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及設備折舊	7	-	-	135	142
就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	-	-	-	18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27)	-	-	(127)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	-	23,619	-	-	23,61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益	-	-	-	(228)	(228)
利息開支	-	268	-	-	268
所得稅開支	10	-	-	-	1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1,241	1,241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	-	635	650
撤銷機器及設備	-	-	-	438	438
收回壞帳	(163)	-	-	-	(163)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9,199)	-	-	(19,199)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	-	582	-	-	58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益	-	-	-	(11)	(11)
利息開支	-	93	-	-	93
所得稅抵免	(43)	-	-	-	(4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新加坡、北美洲及南美洲進行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於中國進行焦炭製造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下文詳述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3,658	1,464	-	-
中國及香港	1,526	645	2,071	2,566
新加坡	2,676	4,552	-	7
	7,860	6,661	2,071	2,57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8	11
匯兌收益	156	-
收回壞帳	-	163
政府補助 (附註)	11	59
雜項收入	11	90
	406	323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孖展貸款之利息	268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a)）	3,924	2,361
— 其他僱員成本	3,837	5,9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48	252
僱員成本總額	7,909	8,593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	650
就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	—
核數師酬金	769	680
撇銷機器及設備	—	438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	3,535	3,315
匯兌虧損	—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零九年:11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	478	-	478
吳騰先生	-	-	585	27	612
任錚先生	-	-	524	12	536
張開冰女士 ¹	-	1,000	-	-	1,000
張大慶先生	-	-	626	12	638
	-	1,000	2,213	51	3,264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90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125	-	-	-	125
邢華女士	120	-	-	-	120
陳毅生先生	325	-	-	-	325
	570	-	-	-	570
總計	660	1,000	2,213	51	3,924

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個人表現釐定, 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	284	-	284
吳騰先生	-	-	585	27	612
任錚先生	-	-	469	12	481
張開冰女士	-	-	-	-	-
張軍先生 ¹	-	-	-	-	-
張大慶先生	-	-	656	12	668
	-	-	1,994	51	2,045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²	53	-	-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90	-	-	-	90
孫揚陽先生 ³	38	-	-	-	38
邢華女士 ⁴	45	-	-	-	45
陳毅生先生	90	-	-	-	90
	263	-	-	-	263
總計	316	-	1,994	51	2,361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見於上文(a)部分。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九年:兩名)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9	1,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62
	1,401	1,401

於兩年間各僱員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10	(43)
	10	(43)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虧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282)	6,319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9,121)	1,043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80	4,68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9)	(4,84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73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92	1,72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62)	(8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43)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10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	(82)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19)	1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	(63)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8)	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5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51,5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56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1,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527,000港元)將不會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到期。新加坡附屬公司應佔之估計稅務虧損約為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港元)。使用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新加坡稅法若干條文。

14.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5,2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3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9,795,845股(二零零九年:2,109,795,84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9	598	1,389	5,585	7,941
匯兌調整	-	-	(11)	(163)	(174)
添置	940	-	301	-	1,241
撇銷	(368)	(443)	(588)	-	(1,399)
出售附屬公司	(941)	-	(211)	(4,114)	(5,2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55	880	1,308	2,343
匯兌調整	-	-	4	-	4
撇銷	-	-	(13)	-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	871	1,308	2,334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8	543	830	1,972	3,663
匯兌調整	-	-	(10)	(156)	(166)
年內撥備	65	8	144	433	650
撇銷時對銷	(317)	(443)	(201)	-	(96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66)	-	(13)	(1,477)	(1,5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8	750	772	1,630
匯兌調整	-	-	4	-	4
年內撥備	-	7	28	107	142
撇銷時對銷	-	-	(13)	-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	769	879	1,763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102	429	5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130	536	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33%
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6.67% – 33.33%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20
出售附屬公司	(6,801)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43)
匯兌調整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60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3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師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有關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進行。

本集團持有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帳。

上列投資物業之帳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土地：		
中期租約	1,500	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8,250	38,25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750)	(30,750)
	7,500	7,500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2.53%。

北大青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

由於可收回金額減少，減值虧損約30,750,000港元遂於過往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8	432
31至60日	216	336
61至90日	117	36
應收帳款	1,381	8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3	950
	2,274	1,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將應收帳款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依照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欠繳款項）及當前市況確認。因此，本集團會確認特定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帳款之帳齡均為90日以內，年內並無任何呆帳撥備。

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擁有最佳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呆帳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59	1,6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63)
年終結餘	1,639	1,459

呆帳撥備變動中包括總結餘約1,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9,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帳款。

20.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74,533	5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應付孖展貸款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1厘（二零零九年：0.001厘至0.1厘）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孖展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11厘（二零零九年：5厘至11厘））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07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0.05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計入以下須受外匯管制規例限制或不可自由轉讓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項：		
人民幣	7,678	7,803

2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2	98
31至60日	14	15
61至90日	-	6
超過90日	1,088	1,864
應付帳款	1,724	1,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18	12,031
	14,842	14,014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現時設有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2,500,000
股份分拆 (附註a)	200,000,000	—
股份合併 (附註b)	(2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48,979	527,449
股本削減 (附註a)	—	(421,959)
股份合併 (附註b)	(8,439,18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796	105,49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帳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帳約421,959,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已獲本公司股東更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期限之規定，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最低持有期限。所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按不同情況釐定，且不會因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有關規定。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317	224,749	-	224,749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3695	1,168,696	-	1,168,69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275	20,227,425	-	20,227,425
小計				21,620,870	-	21,620,87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317	5,618,729	-	5,618,729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3695	67,649,498	-	67,649,4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275	27,194,648	-	27,194,648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685	13,484,949	-	13,484,94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7385	4,494,983	-	4,494,983
小計				118,442,807	-	118,442,807
				140,063,677	-	140,063,677
於年終可行使						140,063,677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95	-	-	0.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調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之前 港元	之後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沒收)	於年內 因股份合併 而調整數量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634	0.317	1,123,746	-	-	(898,997)	224,749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739	0.3695	5,843,478	-	-	(4,674,782)	1,168,69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255	0.6275	101,137,124	-	-	(80,909,699)	20,227,425
小計					108,104,348	-	-	(86,483,478)	21,620,87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634	0.317	28,093,645	-	-	(22,474,916)	5,618,729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739	0.3695	338,247,492	-	-	(270,597,994)	67,649,4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255	0.6275	135,973,244	-	-	(108,778,596)	27,194,648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137	0.685	67,424,749	-	-	(53,939,800)	13,484,94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1477	0.7385	22,474,916	-	-	(17,979,933)	4,494,983
	小計					592,214,046	-	-	(473,771,239)
					700,318,394	-	-	(560,254,717)	140,063,677
於年終可行使									140,063,677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099	-	-	0.099	0.495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股份合併後，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對上表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由於進行附註24所述之股份合併，每股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26. 出售附屬公司

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按代價1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任之全部紛利威董事須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董事已因而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喪失對紛利威及其附屬公司山西長興（「紛利威集團」）之控制權，而紛利威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紛利威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紛利威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出售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紛利威集團全部股權。由於紛利威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中綜合計算，故是次出售錄得收益1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紛利威集團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China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China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錄得出售收益約2,13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3,710
投資物業	6,801
會所債券	1,240
其他應收款項	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
其他應付款項	(5,838)
所出售之淨資產	6,803
解除換算儲備	(9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30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8,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
	7,54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支付約113,000港元至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151,000港元，惟對融資活動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上海航空4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該項申請。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27,000港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14,000港元。

2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52	3,4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3	3,327
	6,675	6,735

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支付之租金。經協商後租約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於一至五年之租期內，租金金額乃固定。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項財務擔保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溧陽市南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自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起一直無業務活動。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董事申請將該等附屬公司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約1,208,000港元及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之累計匯兌收益約為5,97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約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持作交易投資，作為本集團相同金額之應付孖展貸款之擔保。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分別參與由中國及新加坡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辦之指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3. 關連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薪僱員之薪酬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429	5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429	5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51	5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311,151	320,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0	3,092
	313,082	324,0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033	9,045
流動資產淨值	304,049	315,039
	304,478	315,5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490	105,490
儲備	198,988	210,085
	304,478	315,575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8,489	48,311	41,749	(596,321)	(237,7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898	25,898
股本削減	-	-	-	421,959	421,9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8,489	48,311	41,749	(148,464)	210,085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1,097)	(11,0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89	48,311	41,749	(159,561)	198,98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出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派付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ortune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Heatwav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93	空運以及航空及船務公司經紀
Jet Dispatch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3,000美元	–	100	貨運代理
Square Profits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8,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買賣太陽能產品(尚未開業)
溧陽市南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買賣太陽能產品(尚未開業)

附註：該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在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結時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 Soar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71,500,000港元收購信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55%股權。代價將以20,000,000港元現金及51,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償付。

標的集團主要從事精煤加工及銷售，並在中國出售中煤及煤泥。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97,130	288,863	450,644	6,661	7,8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788)	(76,509)	13,092	6,319	(55,282)
稅項	(795)	(4,888)	(125)	43	(10)
年內溢利(虧損)	(60,583)	(81,397)	12,967	6,362	(55,29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768)	(81,547)	12,967	6,362	(55,255)
少數股東權益	(14,815)	150	-	-	(37)
年內溢利(虧損)	(60,583)	(81,397)	12,967	6,362	(55,29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2,900	433,150	402,684	389,130	335,183
總負債	(291,485)	(447,473)	(38,266)	(19,775)	(20,442)
	31,415	(14,323)	364,418	369,355	314,7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885	29,813	364,418	369,355	314,768
少數股東權益	(41,470)	(44,136)	-	-	(27)
	31,415	(14,323)	364,418	369,355	314,741